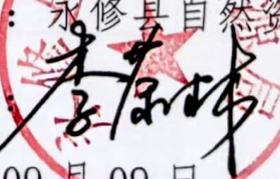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永修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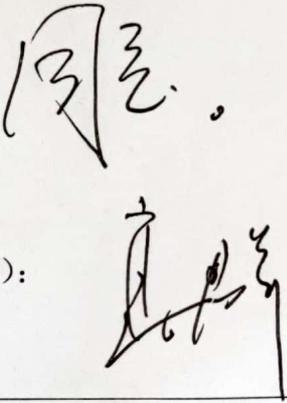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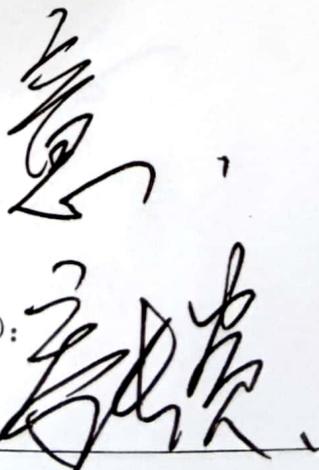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永修县 2022 年第二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672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1.6728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 类						
	总计		21.6728	21.6728			
	(一) 农用地		21.6728	21.6728			
	其中	耕地		3.0284	3.0284		
		含基本农田					
		园地		6.8251	6.8251		
		林地		7.5604	7.5604		
其它农用地		4.2589	4.2589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1,2		工业项目		7.5374		
	3, 4,6,7,8,9,10		商业用地		4.8144		
	5		物流仓储用地		9.3210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松中书 2022年10月9日 (公章)</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同意  2022年11月21日 (公章)</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同意  2022年11月21日 (公章)</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1.6728		21.6728					
其中：耕地	3.0284		3.0284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等	面积	0.9645				
	质量等别	8 等	面积	2.0639				
	平均质量等别	8 等	合计	3.028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县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21.6728	3.0284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面积	3.028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永修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永修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220798233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0284		3.0284	
补充水田规模		0.9645		0.964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7787.55		37787.55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质量等别
36048120180009	0.9198	瑞昌市	瑞昌市人民政府	瑞府字〔2018〕299号	8
36042520180001	1.1441	永修县	九江市国土资源局	九国土资字〔2018〕221号	8
36048120180009	0.9645	瑞昌市	瑞昌市人民政府	瑞府字〔2018〕299号	7
合计	3.0284	平均质量等别	八	补充水田	0.96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村			
权属状况	使用土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置 征 情 地 况 安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其它 需要 说明 的情 况	涉及国有土地参照征地区域补偿标准具体为八角岭垦殖场 60.6 万元/公顷，恒丰企业集团 59.55 万元/公顷，桑海企业集团南山分场 60.75 万元/公顷，永丰垦殖场下洋分场 61.05 万元/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21.6728 公顷，加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使用土地总费用为 938.4806 万元。				